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环保信息公开栏

标题	环保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	2016 年一季度	
发布单位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刘 华
	组织机构代码	75716657-1
	生产地址	寻甸县金所工业园区
	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高顺兰 联系电话：0871-62731188--8291
	生产情况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前身为寻甸县化建集团化工二厂，原有黄磷炉三套。2003 年 3 月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整体收购，并组建了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简称“寻甸磷电公司”）。2004 年云南南磷集团在原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投资，对“寻甸磷电公司”进行技改扩建，建设生产规模为 16000t/a 的黄磷生产（4#炉、5#炉）及配套 2×130 蒸吨/时（2X 25MW），综合利用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装置及公用工程项目，与原有的装置形成生产规模为 26000t/a 黄磷生产能力，共有 1#、2#、3#及 4#、5#五条黄磷生产线。2007 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行主动淘汰落后产能，拆除了 2000t/a 的黄磷炉两套。故现有生产装置有 1×6000t/a 黄磷生产线（1#黄磷炉）和 2×8000t/a 黄磷生产线（2#黄磷炉、3#黄磷炉）共三条黄磷生产线及配套的 2×130 蒸吨/时热电联产锅炉装置和公用工程。黄磷生产工艺概述：将入厂原料（磷矿石、焦丁、硅石）进行破碎、烘干、筛分得到符合工艺要求的粒度和指标，再将合格的磷矿石、焦丁、硅石按工艺配比混合后送入电炉，通过变压器输入的低电压、大电流加热，磷矿石在高温下被碳还原成元素磷蒸汽，磷蒸汽经导气管进入冷却塔在喷淋水的冷凝下落入受磷槽，经精制漂洗后获得纯净黄磷，检验合格后包装成为成品（成品纯度≥99.9%）；黄磷尾气（一氧化碳）净化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公司内作为清洁燃料。
	排污许可证	530129100000572C0013Y
	环评手续情况	环评批复：昆环保复[2005]41 号；验收意见编号：昆环 07 验字 2007045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530129201101
	污染物排放公开情况	2014 年、2015 年均已按要求在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统一发布，2016 年将继续在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自行监测发布平台上统一发布。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p>一、废气：</p> <p>废气包括黄磷生产系统和热电联产系统废气，其中黄磷生产系统废气包括：原料烘干废气、出渣废气、精制槽废气、泥磷回收（泥磷制黄磷废气、泥磷制磷酸废气）废气；热电联产系统废气：锅炉废气。</p> <p>（1）1#、2#、3#三台黄磷炉各有一根精制槽排气筒；黄磷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磷的电升华、磷蒸汽的冷凝和精制等，粗磷从</p>	

受磷槽排至精制槽，在精制槽内用热水槽的热水漂洗精制黄磷，精制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水蒸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氟化物、 P_2O_5 ，采用槽上封闭收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改善岗位卫生情况。环保设施完好。

(2) 1#、2#、3#三台黄磷炉各有一根出渣废气排气筒：黄磷出渣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氟化物、 P_2O_5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喷淋洗涤处理后再经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完好。

(3) 1#黄磷原料烘干废气：黄磷生产的原料主要为磷矿石、焦丁、硅石，原料入厂后需进行烘干，综合利用净化后的黄磷尾气为燃料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加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完好。

(4) 2#黄磷原料烘干废气：黄磷生产的原料主要为磷矿石、焦丁、硅石，原料入厂后需进行烘干，综合利用净化后的黄磷尾气为燃料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加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完好。

(5) 泥磷回收（泥磷制黄磷废气、泥磷制磷酸废气）：生产黄磷产生的泥磷在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置，共有泥磷制黄磷、泥磷制磷酸两种处置方式。其中泥磷制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氟化物、 P_2O_5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废气经吸收器吸收、再经文丘里吸收处理后，最后经碱液中和喷淋洗涤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泥磷制黄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氟化物、 P_2O_5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废气经喷淋洗涤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完好。

(6) 1#、2#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来自于锅炉燃烧废气，褐煤在锅炉内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是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内用石灰石或电石渣进行的炉内脱硫技术（电石渣—石膏法湿法烟气脱硫正在技改建设），并配套四电场高压静电除尘器对外排烟气进行收尘治理，处理后经 1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完好。

二、废水：

黄磷生产区全部生产废水（含磷污水、淬渣水）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封闭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的循环冷却系统清净排水、蒸汽冷凝液、锅炉定排水等回收进入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30 m^3/h ）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水。厂区有专门的应急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水用作厂区矿粉堆场和褐煤堆场喷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或补充入黄磷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 A/O 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绿化灌溉用水和生产补充水，且于 2011 年 7 月 2 日通过寻甸县环保局雨污分流及零排放验收，无废水外排。

三、固废：

我公司产生的固废有黄磷渣、粉煤灰、锅炉粗渣，黄磷渣、粉煤灰用于水泥生产综合利用；炉渣外售制灰渣砖综合利用，公司设有专用渣场，并按规范进行管理。（注：2010 年后全部综合利用）

四、噪声：

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干燥风机、真空泵、空压机、水泵、送引风机等，主要噪声控制措施为：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设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振动设备设减震器或减震装置；合理布置，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p>(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附表：排污信息情况表)</p> <p>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执行表 1 的排放标准。为提高公司 2×130 吨蒸/时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设施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落实责任,实现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的减排任务,达新标准要求。我公司新建 2×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电石渣—石膏法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同时保留炉内石灰石或电石渣脱硫设施和系统,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关于对《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2×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4】115 号”。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建的电石渣—石膏法湿法烟气脱硫装置未投入使用前,公司通过采取降低生产负荷、优化炉内脱硫、提高锅炉运行中的脱硫效率、强化生产管控等方面的减排措施,加强管理减排并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要求。</p> <p>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了“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核验收,验收文号为:云环通【2014】235 号。</p> <p>如有变更,将及时在此补充说明。</p>
--	--	--